

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科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2楼226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837（传真）；邮箱：zwsjd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做好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为保障人民群众对机关事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中心主要从以下五方面开展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我中心行政发文 21 个, 由于无政务新媒体, 只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2 个, 其余未公开的为请示报告类、涉密性文件。二是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部门信息 31 条, 主要涉及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保障、司勤人员安全教育等内容。

2. 开展政府开放日情况: 我中心邀请社区工作人员、群众代表及新闻媒体记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共计 27 人开展了以“立足机关事务话改革, 谱写机关事务新篇章”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到行政中心办公楼、公车服务平台、交流干部生活基地和干部职工食堂参观浏览、座谈交流的方式, 让社会各界代表进一步了解我中心特色亮点工作、服务举措。

3. 发布财政预决算情况: 按上级要求在时限内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等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 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以下两个方面加强了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由综合科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工作, 综合科主要负责人初审, 分管领导再审, 中心领导最终审核。凡未经主要领导审核批准的信息不得向外发布。二是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法办发〔2020〕23 号) 要求, 经对 2019 年中卫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成立以来我中心制发的所有文件进行梳理，未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1年以来，我中心无自建网站和新媒体，只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发布政务公开信息，信息内容由我中心拟定初审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服务中心审核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内部监督。我中心成立了以中心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综合科负责具体工作，各科室负责人进行日常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实施。并鼓励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二是**社会监督。我中心目前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设立的问政互动、12345市民热线、行政中心东西门设立的征求意见箱、办公室电话等及时征集并处理回复投诉和建议，本年度共收到人民群众提出的3例建议已及时处理。**三是**绩效考核。对信息发布数量、信息采用情况等进行量化考核，压实各科工作责任，每月在干部职工会议上进行通知公告，切实推动信息高质量发布。**四是**社会评议。通过政府开放日设置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环节，听取参会代表对我中心的意见建议并归类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虽然我中心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

了一定成效，但与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的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开放日创新度不够；**二是**在主动回应社会关心关注问题方面还有待加强；**三是**学习政务公开文件内容还不够深入；**四是**公开信息数量少、质量不高。

2021年，我中心将紧紧围绕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我中心政务公开意识，查漏补缺，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大“真公开”的力度，加强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化，全面及时高质量上传政务公开信息，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增强全体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加大培训力度，做好政务公开文件内容的培训学习。**三是**积极筹备政府开放日，进一步提高全体党员干部对“政府开放日”活动的认识，全面动员干部职工广泛参与其中，力求用一些创新性动作，让“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成为推动我中心各项工作进步的强劲动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在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方面：准确标识文件的公开属性，及时更新发布了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严格做好政务信息的审核及发布；**二是**在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精细化方面：按要求在时限内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2020年部门决算；**三是**在扎实做好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方面：严格按照市司法局要求进行重大行政决策梳理未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积极组织开展了以“立足机关事务话改革，谱写机

关事务新篇章”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四是在切实提高政策解读和回应实效方面：**2021年我中心暂无重大政策，只收到人民群众通过12345市民热线提出的3例建议，均已及时处理；**五是在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方面：**2021年我中心主要领导听取政务工作汇报一次，分管领导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一次，政务公开重点文件学习两次，对信息发布数量、信息采用情况等量化考核，压实各科工作责任，每月在干部职工会议上进行通知公告，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中心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